

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到的位置

三藩市市縣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



雇員通知 - 2020 年 12 月 8 日

最低薪酬條例(MCO)

該雇主是為三藩市政府提供服務的承包商。其合約受到《最低薪酬條例》(MCO)的管制。如果您在每期糧當中每週工作至少 4 個小時，根據合約你的雇主必須給您不低於以下規定的最低薪酬。

以下這些是您的權利 ...

1. 最低小時工資

如果合約是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

- 營利性承包商應付的工資：**每小時\$18.24** (7/1/2020 生效)
- 非營利性承包商應付工資：**每小時\$17.05** (12/8/2020 生效)
- 公共機構應付工資：**每小時\$17.25** (9/1/2020 生效)
- 最低工資會調整，您的雇主必須以 OLSE 網站www.sfgov.org/olse/mco上公佈的規定工資為準。

如果合約是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之前簽訂的

- 在三藩市以內工作的：按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每小時\$16.07 (7/1/2020 生效)
- 在三藩市以外工作的：每小時\$10.77。

2. 帶薪假

- 每年 12 天用於休假、病假或個人事假
- 兼職員工根據工時數，按比例計算其帶薪假

3. 無薪假

- 每年 10 天無薪假期
- 兼職員工根據工時數，按比例計算其無薪假

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，請致電(415) 554-7903 聯繫勞工標準辦公室 (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)。

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(OLSE)
City Hall, Room 430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
San Francisco, CA 94102
www.sfgov.org/olse/mco